

创新性高职人才培养的专业建设与
实践教学改革探索报告

创新性高职人才培养的专业建设与实践教学改革探索报告



大庆职业学院 机电工程系

目 录

1、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回顾	1
1.1、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认识	1
1.1.1 解放前的高等实业教育	1
1.1.2 建国后摸索着的职业教育	1
1.1.3 在职业教育法指导下的职业教育	1
1.2、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与保障	2
1.2.1 职业教育体系	2
1.2.2 职业教育保障制度与措施	3
1.3、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制约因素	4
2、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若干问题	6
2.1、观念认识问题	6
2.2、教师问题	6
2.3、专业设置问题	7
2.4、教学与教材问题	7
2.5、教学质量保障问题	8
2.6、技能训练与技能鉴定问题	9
3、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模式的选择与进行	10
3.1、专业选择	10
3.2、专业课程设置与进程计划	11
3.3、教学模式	11
3.4、教学过程的起始阶段	12
3.5、教学方法	13
3.5.1 掌握式教学	13
3.5.2 启发式教学	13
3.5.3 行为式教学	13
3.5.4 混合式教学	14
3.5.5 范例教学法	14
3.5.6 演示教学法	14
3.5.7 发现教学法	14
3.5.8 问题导向教学法	14
3.5.9 行动导向教学法	14
3.5.10 项目导向教学法	14
3.5.11 四让教学法	14
3.5.12 多媒体教学法	14
4、我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实践	15
4.1、专业委员会作用	16
4.2、选择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所用教材	17
4.3、提高教师素质培养双师型教师	18
4.4、我们的教学模式	18

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发展的问题

4.5、项目导向的实习与实训	19
4.6、开放实验实训场所让学生自主协作学习	21
4.7、基于过程的考核与技能鉴定	22
4.8、校企结合的育人	26
4.9、虚拟现实技术在职业教育中的地位与应用	26

1、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回顾

1.1、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认识

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随着社会历史的进程,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解放前的高等实业教育、建国后摸索着的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法指导下的职业教育。

1.1.1 解放前的高等实业教育

我国在解放前可以说就有了高等职业教育,当时叫“实业教育”。那时的教育者认为职业教育与实业教育目的相同而范围不同,职业教育不包括高等,而实业教育有高等。1904年,清政府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中就规定有中学后的“高等实业学堂”^[1]。在旧中国,虽然提出了“实业救国”的发展观,但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非常缓慢,1898在清政府学部立案的高等实业学堂共计只有17所,到1909年,尚存13所,当时在校学生只有1690人。以后由于不断的战争,国内高等职业教育更是萎缩到了极点。

专业建设是和社会状况紧密联系的。1904年法定的高等实业学堂,最初分农业学堂、工业学堂、商业学堂、商船学堂四类。1906年后又陆续增设法政学堂、巡警学堂、方言学堂、财政学堂、医学堂等。到1911年,上海高等实业学堂有了铁路、电机、航海、邮政四科。1912——1913年的《壬子癸丑学制》把高等实业学堂改称为“专门学校”,分法政、医学、药学、农业、工业、商业、美术、音乐、商船、外国语10类,(只相当现在的小类)。1922年“壬戌学制”又允许建立单科大学,但各类学校、学科依然是很少。

1.1.2 建国后摸索着的职业教育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国职业教育发展迅速。到1965年,已建立了中等专业学校1265所,在校生54.74万人;技工学校281所,在校生10.1万人;职业中学61626所(绝大多数为职业初中),在校生443.34万人(其中365.84万人为职业初中学生)。后来,由于认识问题和“文化大革命”,职业教育事业受到极大削弱。

1978年改革开放后,我国的整个教育尤其是职业教育开始获得巨大的发展活力。1980年,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和原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开始对全国中等教育结构进行调整,重点是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促进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建立了大批的中专与技校。1985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为“造就数以亿计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练的劳动者”,大力发展成人教育,建立了大批的职工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和电视大学。

1991年,国务院作出《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技术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积极贯彻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方针”。各单位均建立职教科、室,抓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培训。

199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确立了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该法对职业教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职业教育的体系结构、办学职责、管理体制等都做出了明确说明与规定。同时,这部法律用“职业教育”取代了过去“职业技术教育”的称谓。从此,职业教育有法律进行指导和规范。

1.1.3 在职业教育法指导下的职业教育

从1996年9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的地方法规和文件,在全国初步形成了依法治教办学、依法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局面。

1998年,国家从领导管理体制上将普通高校与高职院校统一纳入同一体系。经过教育整顿,将我国教育共分11个大类、70个小类,立案的专业有1164个。可随后的招生——既扩招,出现了教育类型、教育层次和教育方法不清的局面。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进入新世纪,我国职业教育又一次迎来了发展的新高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编写的我国职业大典为后来职业教育发展和落实《劳动法》起了积极作用。2001年,全国初等职业教育招生30万人,在校生83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398万人,在校生1164万人;独立设置的高职业院校386所,招生35万人,在校生为72万人。与1980年相比,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增加了4倍多,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的规模增加了11倍。职业教育的发展,既扩大了我国教育的总体规模,也使我国教育结构得到了历史性的改变,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优化了高中阶段教育的结构。

200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要“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科技创新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生体系。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消除文盲。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大会的推动和法律指导下开始整顿教育,学校按教育类型与层次整合,清除校中校,逐渐完善了我国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2002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并作出了《关于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会议和《决定》认为,职业教育是中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就业和再就业、解决“三农”问题,就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快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2004年初,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要实施“职业教育与培训创新工程”。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与国务院有关部委再次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制定了《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对推进职业教育在新形势下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2005年10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11月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要把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大力发展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明确了“十一五”期间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

目前,人们认识到,职业教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高职教育在教育层次上属于高等教育,在教育类型上属于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是另一种类型的教育。它不同于普通教育和义务教育,因为任何职业劳动和职业教育都是以职业的形式进行的,所以职业教育自成体系。

1.2、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与保障

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指导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下,经过这些年的教育改革整顿,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类型已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又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相互沟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职业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了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参与的办学格局,建立了以地方统筹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以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适应的职业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基本适应我国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对劳动力的要求。

1.2.1 职业教育体系

我国职业教育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初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

(1) 初等职业教育。初等职业教育是在初级中学阶段开展的职业教育,也是九年义务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实施这类教育的学校主要是职业初中,其招收对象是小学毕业生或相当于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员,一般在讲授初中文化课的同时,开设一些有关专业的生产劳动和职业技术课程,使学生学有一技之长,学制三年或四年。目前,这类学校主要设在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和边远山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初等职业教育将转型为基础的或入门的职业培训。

(2) 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是在高中教育阶段进行的职业教育,也包括一部分高中后职业培训,其定位就是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培养数以亿计的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中等职业教育是目前我国职业教育的主体,主要由中等职业学校实施,招生对象主要是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初中同等学历的人员,基本学制以三年制为主。这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高中文化知识教育的同时,根据职业岗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实施职业知识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目前,我国中等职业学校共有四类。

① 技工学校(简称:技校)。这类学校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培养目标是中、初级技

术工人。

② 职业高级中学（简称：职业高中）。这类学校是在改革教育结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大部分由普通中学改建而成，一般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也有二年和四年的。培养目标与中专和技工学校类似，以生产服务一线的操作人员为主。

③ 中等专业学校（简称：中专）。这类学校以招初中毕业生为主，学制三年或四年。传统的培养目标主要是中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小学教师。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培养目标已扩大到各类技能型人才。

④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简称：成人中专）。这类学校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最早定位是把有初中文化程度的成年人（在职人员为主）培养成中等技术人员。由于形势的变化，其招生对象已经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学制二年或三年。

进入新世纪，传统的四类中等职业学校的培养目标逐步趋同，办学形式也日益接近，国家已决定通过改革、布局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等方式，逐步打破部门界限，推动它们走向融合，统一规范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

（3）高等职业教育。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从层次上属于高等教育，从类型上属于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创建的，其定位就是在高中阶段教育的基础上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技能人才。目前的高等职业院校主要是在改革原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以及整合优质中等职业学校资源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高等职业院校主要招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制二年或三年，特别强调应用型、工艺型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高等职业教育区别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关键在它所培养的不是单纯的体力劳动者，而是可以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高技能人才。

1.2.2 职业教育保障制度与措施

职业教育是与经济联系最紧密和最直接的一类教育，涉及方方面面的关系。为调动各方面举办和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指导下，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制度，采取了有力措施，主要有：

① 职业教育制度。2002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要“在国务院领导下，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建立并逐步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2004年6月，由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等七部门组成的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正式建立。这一制度的建立，强化了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统筹领导，促进了政府有关部门对职业教育工作的沟通与协调，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体制创新，对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05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11月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决定》和会议进一步强调了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性，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也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级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为职业教育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② 劳动预备制度。199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意见》，要求从1999年起，在全国城镇普遍推行劳动预备制度，组织新生劳动力和其他求职人员，在就业前接受1—3年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后，在国家政策的指导和帮助下，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这标志着劳动预备制度作为一项新时期的培训就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正式确立。

③ 企业职工培训制度。1996年，有关部门联合下发《企业职工培训规定》，加强了对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指导。2002年全国职业教育会议后，又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作用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的职责和应当发挥的作用。通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对职工技能水平进行评价，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引导企业将培训、考核与使用、待遇有机结合，提高职工钻研技术、苦练技能、岗位成才的积极性。

④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1994年起，开始实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大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初步建立了由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构成的国家职业资格体系，构建了技术工人技能成长通道。同时，结合企业职工、院校学生及其他群体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在广泛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同时，开展了企业内技能人才评价、职业院校学生资格认证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目前，全国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达

到6000万人次。职业资格证书已成为劳动者求职择业、岗位晋升、确定待遇的重要依据。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探索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方式,努力实现鉴定规模与鉴定质量的双提高。

⑤ 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发挥政府统筹指导职能,动员学校与企业多个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长期以来,有关部门指导技工学校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坚持就业导向的培训理念,坚持与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的办学机制,将校企合作贯穿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紧紧抓住企业岗位实际需求,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做好相关教学安排,强化技能实训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训练,不断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培养企业用得上的实用技能人才。

⑥ 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2005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决定,为做好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中央财政“十一五”期间将每年安排8亿元专项用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努力推进覆盖整个中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2006年7月,教育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若干意见》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两个文件,全面阐述了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国家助学金制度。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就学提供补助。从2006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将安排8亿元专项资金。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政府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其中,政府奖学金主要由省、市(地)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由有关行业企业或地方政府设立。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减免制度。要求中等职业学校都要建立学费减收和免收制度,每年安排不低于事业收入5%的经费,对贫困家庭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单亲贫困家庭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学费减免。

以学生参加生产实习为核心的助学制度。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力争做到学生在最后一学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让学生通过顶岗实习,获取一定的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开支。这是整个中等职业教育助学制度的重要内容。

助学贷款或延期支付学费制度。国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小额助学贷款,并由地方政府予以贴息。考虑到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一般年龄偏小,有些入学时尚不具备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能力,助学贷款可采取贷给学生家庭或由具备实力的职业学校集中贷款后,与学生家长协商签定延期支付学习费用合同。

多种形式的社会资助制度。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在坚持财政投入为主的同时,还要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积极动员和鼓励行业企业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参与。通过政府部门或非营利组织为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行的捐赠,比照有关公益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建立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社会助学基金。

⑦ 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是《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的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实施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建设计划,在整合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基础上,重点建设高水平的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100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⑧ 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到2010年,建成1000所生源较好、专业对路、学生就业率高、形成规模效益、可以起到骨干作用的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扩大优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引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形成500万在校生和年培训800多万人次的培养培训能力,全面带动中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有力推动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培养和培训。

⑨ 高水平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十一五”时期,中央财政重点扶持建设100所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学校定位准确、办学实力雄厚、就业率高、辐射能力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在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和机制中起到示范作用的高水平高职院校,使100万在校生直接受益,为社会提供各类培训200万人次,带动高职教育整体水平得以提升。

1.3、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制约因素

从社会视角来说,“专业”是指按社会职业划分而言的专门职业,或专门从事的某种事业和学业。因此,国家组织编写了我国的职业大典,为教育改革提供了有力依据。

在教育系统中,“专业”则体现为根据社会分工及个性发展需要而设立的培养专门人才的学业类别。而按国际通行说法,“专业”则是不同课程或不同课程计划的组合。专业是高等院校联系社会、服务社会的纽带。专业建设是高等教育与社会需求的结合点,是保证人才培养适销对路的首要 and 关键环节。高等教育是否适应社会需求,适应程度如何,最终要通过专业建设体现出来,其目标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要求,直接面向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经过改革,我国教育共分11个大类、70个小类,立案的专业有1164个。加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高职院校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目前,高职专业设置直接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促进就业。高职院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地方经济发展,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就业结构的变化,根据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对人才的需求状况设置专业,针对职业岗位或职业群设置专业,努力按照灵活设置、宽窄并存的原则,改造传统专业,发展紧缺专业,形成了一大批特色鲜明,社会影响良好的专业,培养了一大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专门人才。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门类经过调整,共形成了470多个指导性专业方向,可以覆盖我国全部一、二、三产业的职业岗位,其中52%的专业方向是近年来新设立的。截止到2004年,全国共有部级重点建设的试点专业415个。截止到2005年初,全国共有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1047所,在校学生达到521万人。

教育部部长周济指出,‘要树立全面科学的发展观,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在发展数量的同时,只有使人才培养的质量不断提高,才能真正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各类高级人才和人民群众期望接受高等教育两方面的实际需求。在规模扩大的同时,必须把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放在突出位置。’

尽管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成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改革和发展的制约因素。主要有以下表现:

(1) 专业结构不合理,专业设置布局存在一定的盲目性。一些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过程中,缺乏对专业设置科学性的严格论证,忽视专业布局的规划,更多地注意到了短期热门专业的需要,造成一些热门专业“一窝蜂”上,一些冷门专业则无人问津。在专业名称上随意性较大,过分注意了招生市场的“吸引力”,忽视了科学、准确地定义专业内涵的问题。专业设置和调整只依赖名称的改换或规模、种类等方面的扩大,没有体现专业内涵建设与专业的内在质量。专业设置布局的盲目性反映了部分高职院校办学的不成熟性,同时也反映出社会对人才需求信息的发布和调控机制尚不完善。这样势必出现部分专业人才供给过剩、就业困难的问题。

(2) 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不够准确。一些院校往往是根据当前市场需要什么人才便开设什么专业,对人才的社会需求没有进行定量分析,短期效益尚可,但缺乏前瞻性。

(3) 人才培养方案仍带有明显的学科体系痕迹,体现不出高职教育是另一种类型的教育特色。教学内容和课程有些仅仅是普通高校内容的删减或课程的叠加,没有真正以培养职业技术能力和职业素质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素质教育有些分离和脱节。

(4) 缺乏高职特色教材。教材的适用与否是高职专业建设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教材的编写取决于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的制定则取决于培养目标,而培养目标的类别与规格势必决定着教材编写的出发点和着力点。针对高等职业教育编写的教材不能仅仅考虑理论知识的完整性、系统性,而应从专业面对的职业岗位群的需要来确定教材的知识深度和范围,应坚持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同时还要注意知识的应用价值和可操作性以及在教材中的科学体现,以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当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教材建设非常薄弱,具有高职鲜明特色的教材体系很不完备。已出版的教材不少是普通高校本科教材的删减、压缩版本,或者就是普通高校的专科教材,高职实训教材更是匮乏。

(5) 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不够深入。校企在互惠互利、双赢共生机制上的结合制度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企业没有积极性。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结合只限于解决实验、实训和实习等浅层次的结合。

(6) 职业资格证书与高职高专标准不对口或不对路,国家所设的职业资格证书种类较少、不配套,取证考试时间与职业教育不协调,使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举步维艰。

此外,还存在着经费、场地不足,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缺乏等困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和解决。

参考文献:

- [1] 杨金土. 职业教育的发展.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8
- [2] 职业教育发展历程. http://www.gov.cn/ztl/2006-08/26/content_370553.htm

2、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若干问题

2.1、观念认识问题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首先是认识问题。高等职业院校的改革能否成功要看观念认识是否改变,要看专业建设、培养目标、培养步骤以及管理方法能否跟上。高职学生需要就业竞争的實力。这實力不是系统的科学知识和高文化水平,而是一定文化水平的本职业所需要的衔熟技能和适应、创新能力,这要由市场来检验。在职业教育中必须强化技能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必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师和实训基地建设。过去多数职业院校所进行的是学科和学历教育,因此重理论轻实践,在人员安排、晋职、晋级中以及在评选教学能手和拔尖人才上均不同程度地照顾理论教师,导致大多数实践教师都改成理论教师了。学生实验开的越来越少,实验设备闲置,甚至没有人会用。这种对技能培养、实践教师和实训基地建设重视不够,甚至削弱的状态必须扭转。法国教育家、哲学家卢梭说“真正的教育不在于口训而在于实行”。国务委员陈至立立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说,“当前高等教育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调整;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三是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紧密结合;四是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五是形成良好的学风、校风;六是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检查体系。”

2.2、教师问题

“学校的问题,是教师的问题”。要办成一流的学校,就必须搞好教师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不仅是要有一定年龄、学历、专业、专职和兼职等教师结构,更重要是有一批敬业的高素质的教师。这个有是面对学生,教学工作一线的有,不能是挂名‘有’。在市场经济中,竞争这个市场经济最突出的特点在教育界也充分体现出来,表现的形式是各院校对骨干教师、学生生源、所需专业、最新技术等竞争。学校教学质量的好坏,教师是关键,但观念和政政策是先导。要办成一流的职业院校和维持高水平的教学质量,教师必须掌握生产科研的实际情况,了解生产技术知识的前沿。因此职业院校一线教师必须流动,必须参加学术交流和下厂调研。鼓励教师把科学研究的实践成果自觉地融入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教学。培养素质高有敬业精神的教师,是学校必须要做的。但在市场经济中,也不能忽视经济规律及作用。如果这儿工资少,别的地方工资多,那么人才就不愿来,就是在的人才也不会安心,又怎能敬业呢?政策环境好,没有人才可以引来人才。

要高薪用才,不要高薪养才。高薪人才要充分赋予他们事做,如果没有能使他们充分发挥创造与才能的工作环境,就是高薪养才,也是养不住人才的。要倡导和推进高薪用才而不是高薪养才。人才所看重的首先是施展他们才能的机会和空间。如果把高职职称人闲置或博士毕业的人只是让教大专学生和高考补习生,我想他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安心。所以,教师问题首先是政策问题,或者说是教师的使用对待问题。胡锦涛主席指出:要“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凝聚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用法制保障人才”。

教师是人类文化的传播者，他在人类文化继承和发展中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教师是培养学生的专门人员，他把人类社会所积累的生产劳动经验、科学文化知识、以及一定的思想观点和行为规范，传授给年轻一代，使他们的身心都得到发展，社会也依此得到延续、发展。

教师的素质由“师德”与“师能”两部分构成。“师德”即教师的职业道德或说教师的人格，它是教师素质的灵魂。“正己、爱生、敬业、奉献”是师德最基本的内容。其中，“正己”是师德的基础，不能正己，也就没有教师的道德；“爱生”与“敬业”是师德的核心，没有爱就谈不上教育；“奉献”是师德最集中的体现。“师能”包含教师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两方面。文化水平构成教师素质的基础，有道是“学高为师”。一个教师如果没有丰富的文化知识就不可能胜任“教书育人”的使命。业务能力指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功，即教师因材施教的能力。作为教师应掌握三方面的知识：①学科本身的内容知识与应用能力；②普遍意义上的教育学知识与应用能力，如教育学内容知识、一般的教育学知识、学习者及其特征知识；③特定领域（情境）下的教育学知识与应用能力，例如基于情景的知识、教育目标、价值及其哲学和历史背景知识。教师应加强社会能力、教学研究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

教师的作用不单是讲授知识传授能力，更重要的是教会学生创造性思维。有了创造思维能力，学生不仅可以学会教师讲授的知识掌握传授的能力，还可以在自己的思维实践中学到教师没有讲授的知识与能力，甚至创造新知识，这样的学生才能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教育无小事，教师的失误，生产出的不是一个废品，而是会影响一个人的一生。

教育的变革主要来自教师。教师对学生的影响是学校的任何规章、大纲和任何组织都不可能代替的。教育者的人格对于年轻的心灵的影响，是教科书、道德箴言、一整套奖惩制度都无法取代的一种教育力量。俄国教育家康·德·乌申斯基说：“教师的人格是教育事业中的一切；是任何东西都不能代替的有益于年轻的心灵的阳光。”

2.3、专业设置问题

高职专业是时代的科学技术、生产服务水平在教育上的反映。高职教育的职业性，决定了高职专业设置，要依托地方经济、结合高新技术和产业的发展、符合劳动力市场需求。

高职专业设置直接反映了高职教育的社会功能，同时影响到学校的生源、学生的学业内容和毕业生的就业率。所以在设置高职专业时必须考虑：①社会多种经济需求多样性、多变性和学校教育的稳定性及相对滞后性的关系；②行业需求的区域性、职业性、灵活性、技能性和专业的学科性、逻辑性、系统性、通用性间的关系；③专业设置中培养不同产业与岗位群所需求人才的关系；④高新技术领域新专业与改造传统专业的关系。

高职专业设置不能因学生少或第一次就业率低于20%就不办或取消该专业。这样不符合科学发展观，不适应创新人才的培养。职业教育要兼顾社会发展需求与个性发展需要。

高职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类型和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专业设置不同于普通本科的专业设置。主要是：①专业设置的依据不同。普通本科专业设置以学科分类为依据，是为培养学科性人才而设置专业的；高职专业设置以职业分类为依据，是为培养职业技术性人才而设置专业的。②专业属性不同。普通本科专业是“学科性”的学业门类，其专业知识通常由该学科和几个分支学科的知识所构成，具有学科意义上的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而高职专业则是“职业性”的学业门类，其专业知识通常由与职业岗位技术工作相关联的有关知识所构成。具有职业岗位技术工作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发展性。③专业特性不同。普通本科专业课程内容注重“理论性”，教学过程突出“研究性”，专业管理具有“学术自主性”；而高职专业课程内容具有“实用性”，教学过程突出“实践性”，专业管理具有显著的“区域依托性”。

高职教育是“围绕职业定向进行的能力本位教育”，专业建设必须以受教育者从业能力的培养为目标，以培养生产服务一线的高技能人才为根本任务，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重视受教育者能力特别是职业能力的形成，在课程设置上强调课程内容与实际工作的衔接性，强调岗位针对性训练，使受教育者一毕业就能走上工作岗位。

2.4、教学与教材问题

高职教育不是学术型教育，属于职业技术型教育。高职教师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探索掌握新科学生产技术，才能在高职教育改革中提高高职的教育质量；只有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才能使学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创新必须依靠改革现有的教育观念、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途径来实现。由于高职教育的目的、特点和性质决定了教学是探讨性教学、研究性学习。探讨选择教学内容，探讨组织教学所用教材，探讨完成教学任务的方法和途径，探讨能力的评估与考核。

教学不是教书，不应照本宣科，要依据教学目的来组织内容和进行教学活动。同一课程对不同专业的开设应该有所侧重和取舍，开设实验的内容和方法也应该有所不同。教学中教材上有的不一定都讲，教材上没有的，教师也要根据职业群和专业岗位的需要，介绍推广新技术和最新的科研成果。开展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探讨性教学活动。正如路甬祥所说：“只有牢牢把握科技发展形势，有所为有所不为”，才能搞好高职教学。

高职教育不仅是多学科的，而且是跨理论的。高职教材必须打破学科教育的知识体系完整性，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和针对性。高职的教材（教案）要由高职教师根据科学生产技术的发展、社会变化，围绕专业方向，经常探讨更新教材内容，优化教材结构，去掉陈旧落后的内容，加入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和现代教学的基本思想。要鼓励提倡“校本课”。徐扬生说：“目前，国内很多大学开设的课程都差不多，教师的讲课、使用的教材都一样，这样不可能实现创新”。“校本课”是一个有特色的学校或教师的教学“机密”，就像是商业和企业中的商业机密与企业机密。一个学校要有特色必须具有自己的“校本课”。

2.5、教学质量保障问题

教学质量保障问题实际上是教学管理问题。教学管理包括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方面。教学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学生的培养质量，直接影响教学目标的实施。教学管理不能过松也不能过“死”，良好的教学管理水平，有利于引导教师全面地了解工作的目标与内容，正确地处理教与学的关系，更好地担负起教书育人的重任，有利于专业的建设，有利于教学秩序的良好展开，有利于培养目标的最终实现。高职学校要保障教学质量，须依靠一套符合高职特色的科学规范，依靠能够实现培养目标的的教学管理体系。

教学组织管理。教学组织是一个系统，它由教学各级组织以及教师个体构成教学的管理系统。在高校中浸润的应该是科学氛围，绝不应该是行政文化。行政文化强胜，会出现高级职称教师‘闲置’（不在教学一线），并极大地影响教师的积极性。教学组织中，不但要有行政管理部门更要有教学科学组织。要建立由校长领导下的教学委员会和专家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对职业院校来说还应建立技能鉴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教学工作的总策划和总协调，是教学组织管理的首环；专业委员会与技能鉴定委员会负责了解行业人才需求趋势，做出科学的专业建设决策，制定合乎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计划（包括教学计划和教学进程安排），合理安排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与比例，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和产业结构调整，及时对教学计划进行调整和修订，保证教学计划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并对受教育的学生进行考核、鉴定。教学组织中的处、系、室是教学组织管理的第二环，负责首环内容的具体实施。如教研室担负某一专业的具体实施任务，教师则是教学实施的具体组织者。高级职称教师‘闲置’的出现就是职称评聘和教学组织管理出了问题。

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计划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而制订的关于学校教学工作具体安排的指导性文件，包括课程设置、课程环节安排、学分要求、考核鉴定要求和挑选教师等，它体现了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宗旨，决定着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的方向和特色，是专业建设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实现培养目标和规格的保证。

教学过程管理。要提高教学质量首要的是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因此，必须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具体的管理，包括对教师备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环节安排等。教师应选择贴合高职学生实际层次、能反映专业最新理论和行业新信息的教材进行备课，组织教学内容。避免一味采用讲授的方式，要充分发挥实验、实训设备和现代化教学设备的作用，加强实践教学和模拟教学手段运用。要突出高职“能力”本位的要求，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在教学过程管理中要防止教条主义，特别注意总结和推广教师的教学创新。

教学质量保障管理。质量是教学的生命线，教学质量保障管理包括教学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估等内容。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应采取常规检查与阶段性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自查与互查相

结合的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对高职教学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优化教学过程，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教学监督包括两个方面——督导与督学。由水平高的教师组成督导队伍，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评估及分析，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切实解决教学过程所存在的问题，把好“教”关。还要建立督学队伍，对学生的进行学习进行督促和帮学活动，使学生爱学习、会学习，发挥学生对教学的监督作用，把好“学”关。建立校内评估体系，对教学工作进行评估，这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但是，不能只进行“教”的评估，更不能简单的对任课教师分为A、B、C、D类进行课时费的分配。评估的目的应是促进师生的教学积极性，提高责任心、纪律性，从而保障教学质量。教学质量管理中要多用成果鼓舞人。

教学档案管理。教学档案是指在教学、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利用参考价值的、应当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可有图表、报表、照片、录音、录像、文字等多种形式，具体包括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各级各类教学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历年教学计划及教学总结情况档案、各种教学情况资料统计档案、教研科研成果档案等。教学档案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学校整体教学情况，为学校的发展进步、改革创新提供历史依据。

2.6、技能训练与技能鉴定问题

高职教育要培养具有职业专门技术能力的创新性人才。职业专门技术能力指完成主要职业工作任务所应具备的专门技术能力，主要是运用专门技术和掌握该技术所需的基础知识从事基本的职业工作的能力。所以，高职教育中实践教学尤其是技能训练的质量尤为重要。技能训练是按照人才培养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的要求，使学生在现实的职业技术与操作环境（如：实训基地、模拟生产车间、模拟公司、生产现场）中通过各单项职业技能的反复强化训练，以获得实际工作能力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人的技能存在于人的身心系统中，在运用时就表现出来。人们常说‘心灵手巧’，实际是只有手巧才会心灵。人的技能结构层次上最外端的表现形式是动作能力。按动作划分，人的技能基本上划为两大类，即言语技能和肢体技能。这两类技能对所有的职业活动都是不可或缺的。职业技能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养成与知识的学习截然不同。知识可以在课堂上进行传授，而技能一定要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或模拟实际条件下进行训练才能获得。知识学习是技能养成的基础，但绝不能代替技能的训练。所以，高职专业不要过份强调理论知识的系统性，而因强调专业所对的职业群要求的职业素质和技能。

技能的培养需要通过大量的实践教学，经过反复训练、实践、反馈，不断纠正，才能使之内化为能力。技能由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技术应用与创新技能三部分组成。

基本技能由实验技能、操作技能和生产技能组成，包括生产规范、动手能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基本技能也称单项技能或一般技能，要求应用所学知识掌握生产工具、设备、仪器仪表和生产流程的操作方法和步骤，是将知识转化为物质的重要保证。基本技能通过实验、实习和固定项目的技能训练形成。

专项技能是单项技能模块的优化组合，要求能运用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独立解决专业生产中较为复杂的实际技术问题，达到专业技能或专业技术合格证书的要求。专业技能必须有明确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它包括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能力，专业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检测和维修能力。专业技能通过特定、非常规的实践技能训练中形成。

技术应用与创新技能是指在实际生产和经营中运用高新技术解决实际复杂问题、开展工艺流程革新、加工方法的创新和管理形式变革的能力，通过模拟生产、毕业实践、真题真做的毕业设计和预就业等教学环节，形成以智力技能和概念技能为主，兼顾动作技能和专业技能的技术应用与技术创新。

技能训练的任务为：培养专业能力，发展智力，掌握职业基本技能；验证科学理论与技术实验，提高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感受和经历专业技术工作氛围，培养求知欲和专业素质，形成专业职业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创新、创造能力；掌握专业技术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市场需求，扩大专业技术视野，培养继续创业和不断发展的能力；知识转化为能力、内化为素质，并形成创新精神。

技能训练重点要培养学生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使他们具备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具备创业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全的体魄。

获得职业资格是我国劳动法对接受职业教育即将走向工作岗位学生的基本要求。在高职院校，不但设立专业委员会更要设有技能鉴定委员会，建立培养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的评估体系，而且职业技能鉴定是重点。高职院校的办学质量或者说培养的学生质量体现在学生的职业素质与技能上。只有学生获得了职业技能通过了技能鉴定，并在社会的竞争中得到认可和钦爱，才算高职院校达到了对学生的培养目标。

高职院校只有建立了培养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的评估体系，开展了职业技能鉴定，才能更好地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质量，推动学校发展，较好地贯彻我国的职业教育法和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国家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鉴定。通过对职业技能的考核鉴定，并通过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予以确认，为企业合理使用劳动力以及劳动者自主择业提供了依据和凭证。同时，竞争上岗，以贡献定报酬的新型的劳动分配制度，也成为千千万万劳动者努力提高职业技能的动力。在毕业生中实行职业技能鉴定是提高毕业生的竞争能力、创业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措施。它有利于高职院校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人才需求，开展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教学活动。有利于高职院校在培养目标、学制及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等方面的不断改革和完善。促进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完善劳动力市场运行体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高职院校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是准备从事职业劳动的学生。为实现零距离就业，鉴定内容要与工作和训练内容结合，考核方式与工作过程结合。高职院校合格的毕业生不但获得毕业证书还应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指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种）实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特定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职业技术等级证书属于从业资格证书而不属于执业资格证书。

目前，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教育不配套，从事高职教育的院校无权对学生进行从业资格认定，所以，高职院校没有将学生的职业技能与鉴定作为教学中的重点，严重影响了高职教育的成果和学生的就业。

参考文献:

- [1]冀旺年. 高职院校管理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教学交流. 2008. 4. P14
- [2]张峰、王玉民. 谈素质教育观下高职职业技能课的教学设计
- [3]代群, 熊润频. 中国科技大学教育启示录. 半月谈. 2008. 18. P30
- [4]董海生. 高职教育实践教学体系探讨. 职业技术教育. 2003. 34. P2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9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颁布. 1995年1月1日施行
- [7]《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教程》.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培训就业司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编

3、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模式的选择与进行

3.1、专业选择

高职专业是时代的科学技术、经济水平在教育上的反映。高职教育的职业性，决定了高职专业设置，要依托地方经济、结合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符合劳动力市场需求。

高职专业设置要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直接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促进就业。它以市场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地方经济发展。在上世纪末，大庆油田从原石油管理局中独立分设出石油公

司,所有国有企业均减员增效。由于劳动力市场的变化,由原石油管理局投资主办的大庆职工大学其办学方向、培养对象和培养目标均跟着发生变化,办学由对油田职工和补充职工的职业教育变为对社会人员的职业教育,学校原有专业如采油工程、钻井工程、石油勘探、油田地质、石油矿场机械等均停办,2000年,新选择办起家电维修、汽车维修、广告设计、物流管理、酒店管理、旅游、文秘等专业,学校积极参加地方政府的教育整顿,主动进行教育改革,迎来了新的发展。

高职专业要根据就业结构的变化,即针对职业群和职业岗位内容的变化进行调整。市场经济中最根本的是商品生产、商品流通与商品消费。商品最根本的属性是它的使用价值。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的完善,国家颁布执行了《产品质量法》,要求作为所生产商品的属性之一必须注明该商品的使用期限或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内如发现商品有质量问题由生产厂家负责修理或更换。这就使耐用商品的修理不再作为公民独立就业可选择的职业。由于职业群的变化,机电工程系申办的家电维修和汽车维修专业从2003年改造为电气技术和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随着我国汽车业的发展壮大,2007年又开办了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

3.2、专业课程设置与进程计划

按国际通行说法,“专业”是不同课程或不同课程计划的组合。高职专业课程设置与课程计划必须以受教育者从业能力的培养为目标,以培养生产服务一线的高技能人才为根本任务,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专业的课程设置与进程计划是专业建设和专业培养方案的核心,也是教学与教学管理的依据,其设置的合理与否将直接关系到学生能力的培养和教学目标的实现。

专业课程设置与进程计划修定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专业课程设置与进程计划不是固定不变的,一般在每个学年以及每个学期开始前都要进行调整。如果专业课程设置与进程计划由教研室(办公室)设置和调整,那么会首先考虑有没有教材,室中谁的工作量不满(拿不上奖金或要扣工资),那位教师能上,等等。我们发挥由校内与校外组成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专业课程与进程计划由专业委员会设置和调整,调整是根据社会变化,围绕专业方向,突出专业技能,更新课程内容,优化课程结构,扩大课程口径,使学生既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较宽的知识面,又有熟练的操作技能,较强的适应社会的能力。这样就抓住了教学与教学管理的龙头。例如,我们汽车维修专业的技术基础课程最初设置有:机械零件、材料力学、机械原理与设计、公差与测量,并安排有课程设计环节。经过一轮教学后,专业委员会讨论将机械零件、材料力学、机械原理与设计三门课程整合为一门课程,取消大量的理论计算、设计内容和设计环节,增加了汽车电气课程内容,填加了汽车自动变速器课程,增加了汽车修理技术课程的学时和实践内容。公差与测量也由必修课改为选修课。市面上没有教材,我们自己编写。2004年,我校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被定为全国紧缺人才培养的试点学校和试点专业。以后,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每一轮都有一些课程进行改造和调整,如原来的发动机构造与修改为电喷发动机原理与维修,并压缩了汽车机械基础和汽车构造课程的内容与学时,增填了汽车车身电气设备及附属电气设备、汽车应用材料与汽车空调结构与维修课程。

由校外企业、用人单位和专业协会的专家参加专业委员会并对专业课程设置与进程计划提出调整内容和意见,使教学有了很强的针对性。这样,不但企业与用人单位非常愿意接受我们的学生实习和接收我们的毕业生,而且专业建设与教学紧跟市场需要,为高职院校的办学模式“定单培养”“招生变招工”以及学生就业打下了基础。

3.3、教学模式

教学模式是教学活动的表现形式。每个教师在每门课程的教学实践中都通过一定的教学模式开展教学活动。好的教学模式是大量教学活动宝贵经验的结晶,揭示了教学活动的普遍规律。

教学活动是针对学员和不同类型知识采用一定教学方法而开展的组织活动。教学方法要通过教学活动来呈现。在具体教学活动的组织过程中,根据学员、知识类型、教学目标可有多种教学方法,但必须处理好课堂的关系才能搞好教学活动。

课堂教学活动必须处理好的几种关系有:(1)教和学的关系;(2)讲和练的关系;(3)知识和

能力的关系；（4）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的关系；（5）课内与课外的关系。

在教学活动中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课堂教学的目的是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动手能力与自学能力，因此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必须从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入手。培养学生学习兴趣作为入门向导，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是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的一把钥匙。在学习上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兴趣可以变为志趣，志趣可转化为理想，理想可以成为学生前进的动力。学习成功的真正秘诀就是兴趣。

在课堂教学活动的结构设计中应体现以下原则：（1）既要克服教师为中心，又要避免学生为中心；（2）既要重视知识学习，更要注意能力培养；（3）既要重视教法，又要重视学法；（4）既要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又要发挥学生主体作用；（5）既要教书，又要育人。

教学活动中教师的职责是发挥主导作用。“主导”者，主要在导。导的形式多种多样，多姿多彩。导没有顶峰，没有绝对权威。导的内容丰富多彩；导以思维，导以方法，导以规律，导以能力，导以创新，导以兴趣，导以意志，导以目标，导以理想。课堂教学活动要“活而不空，实而不死”，即所谓教学有法，教无定法。有经验的教师总是把学习主动权交给学生，不把学生活跃的思维纳入预定的轨道。教学的艺术不在于传授的知识和本领，而在于激励、唤醒、鼓舞。教学不仅“授人以鱼”更要“授人以渔”。

任何职业劳动和职业教育都是以职业的形式进行的。许多教学改革家都提倡情境教学。所谓情境教学就是执教者有目的地为了学生的有效学习及全面发展而创设最佳环境和最佳场合的教学。对于职业教育最佳教学环境是基于职业劳动岗位的现场教学。

3.4、教学过程的起始阶段

课程导入是教学过程的起始阶段。教师讲好第一堂导入课非常重要。第一堂导入课主要为学生与教师通过一定的手段就学习目标、教学组织和考试方法等方面进行交流，以使师生就本课程的教学目标、课程内容、课堂活动组织形式、学习支持方法与考试评价方法等方面形成共识，教师还要对学习如何学好这门课程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让学生充分了解本课程的学习目的、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及评价办法，认识本课程在专业体系中的作用，建立和培养学习兴趣。好的开端意味着成功的一半。

引导艺术是教师在课堂教学开始或某个教学活动开始时，引导学生迅速进入学习状态的行为方式。引导艺术的作用在于集中学生的注意力，引起学生的兴趣，明确学习目的、要求，为学好新知识创造良好的前提。

兴趣是学习的最佳动力。兴趣是学习动机中最现实、最活跃的成分，要想让学生对教学有兴趣，就要作到：教学内容适用，施教者方法得当、语言精练。为此，教师要深入细致的备好每一节课，上好课的前提是做好课前准备。在备课中，要认真研究教材，力求准确把握重点、难点，认真制定编写教案，确定教学形式，准备所用教具。教学中注意弱化难点强调重点，并不断归纳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对高职学生，讲课时要贴近生产实际，与生产实际结合得越紧，学生就会越感兴趣，课堂秩序也就越好。在每次课堂教学之前，最好准备一些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通过问题和讨论的方法，培养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而且迫使学生在课后认真阅读教科书和查找相适应的技术资料，并且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来提高他们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兴趣源于喜欢。学生常常是喜欢某位教师，而对他的课感兴趣和学得好。所以，教师要热爱、尊重、理解、信任学生。成功的教学，首先要热爱学生，了解学生。没有热爱便没有教育，热爱学生是教育的全部技巧，热爱学生是教师的天职。教师只有热爱学生，才能受到学生的爱戴。教师与学生虽然处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不同地位，但要求教师不能利用教师的地位和权力统治学生。理解学生要从青年的心理发展特点出发，理解他们的要求和想法。信任学生要信任他们的潜在能力，放手让学生在实践中锻炼，在磨练中成长。只有这样，学生才能与教师缩小心理距离，学生才会对教师产生好感。

“教师对学生的影响是学校的任何规章和大纲，任何组织都不可能代替的一种教育力量，教育者的人格对于年轻的心灵的影响，是教科书，道德箴言，一整套奖惩制度都无法取代的一种教育力量（俄国教育家康·德·乌申斯基 1724~1870）。 ”

教学组织方式应从传授已有知识，向培养认识能力和全面素质转变。从以教师教学为中心向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中心、以教师为主导转变。从单向知识传授为主向师生互动、引导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研究型教学方式转变。

3.5、教学方法

所谓教学方法,是建立在逻辑自洽的规则系统基础之上的教师传授学习内容以及学生实现学习目标的学习组织措施。

教学方法涉及一系列的教与学的行动模式、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一般说,教学方法包括教师的“教”法和学生的“学”法。

课堂上的教法一般有:把握心理教法、激发兴趣教法、启迪思维教法、分类施教教法、教给方法教法、多向交流教法、强化训练教法、自学辅导教法、探求规律教法、扩展创新教法等。课堂教学方法是教学研究永恒的课题,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学中,无论什么课程的教学都不能违背教学的大法即教学原则。一般应遵循的教学原则有:

- (1) 系统性原则; (2) 整体性原则; (3) 综合性原则; (4) 动态性原则; (5) 应用性原则;
- (6) 全体性原则; (7) 区别性原则; (8) 启发性原则; (9) 自学性原则。

学校里学生的学习方法需要由教师引导和培养。学习的方法有:赏析法、圈点法、评点法、比较法、列表法、归纳法、命题法、规律法、梳理法、创新法等。不论采用什么方法都要体现以下学习原则: (1) 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目标计划原则; (2) 温故知新,熟能生巧的发展迁移原则; (3) 专心致志,锲而不舍的持之以恒原则; (4) 博学多闻,知识在于积累的原则; (5) 独立思考,刻苦自学,工夫不负有心人原则; (6) 不耻下问,学而不厌的虚心求教原则; (7) 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的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8) 系统掌握,探求规律的提高效率原则; (9) 以人为本,协调创新的科学发展原则。

学校工作以教学工作为主,教学工作以课堂教学为主,课堂教学以提高教学效率为主,提高效率以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为主。

在专业培养的进程计划中课程设置可分两大类——公共课和专业课。公共课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的教学资源(教室与师资)情况排课,学生人数可以多点也可上合班。专业课由各专业根据专业教学资源(专用教室、实验室、实训室、设备、师资)情况排课。公共课多采用掌握式和启发式教学,在实施教学计划中,利用讲授、暗示、提问、讨论等教学方法或范例教学法,完成已定的教学内容。专业课除了掌握式和启发式教学更多采用行为式和混合式教学,教学方法也增加了发现教学法、演示教学法、问题导向教学法、行动导向教学法、项目导向教学法、四让教学法、多媒体教学法等。

3.5.1 掌握式教学

掌握式教学的基本思想是:只要有合适的教学条件,一个人能学会的东西,几乎所有人都能学会。

掌握式教学的步骤是: (1) 确定教学内容和要求; (2) 实施教学计划; (3) 测定学生是否掌握了所教内容; (4) 根据学生存在的问题,给学生第二次学习的机会; (5) 有针对性的再讲述有关内容。

实践表明,如果正确运用这种方法,就可以使80%的学生掌握80%的教学内容。

3.5.2 启发式教学

启发式教学也称暗示式教学,是以活跃学生思维为标志的一种教学指导思想。它运用心理学、生理学、精神治疗学的有关知识和规律,精心设计教学环境,通过各种暗示、联想与想象等综合方式,巧妙地利用无意识的心理活动,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力,其本质特点是激发和调动学生思维的主动性及积极性。

启发式教学,必须以思维为教学活动的核心,以训练为教学主线,以学生自学为主要手段,以活跃的情绪、和谐的发展为目标。

启发式教学以能激发学生的思维活动为重要标志。启发式不能单以提问多少来鉴别,不能用满堂问与满堂答来决定。学生通过思考,讨论还难以解决的问题,教师进行适当的讲授与点拨、使学生顿开茅塞,也应该属于启发式教学。

3.5.3 行为式教学

行为式教学是通过人的动作行为来揭示程序、演示过程、表达内容,利用生理学、心理学的联系和规律,强调“熟能生巧”“精而升华”。动作行为用以调动人的有意注意,通过模仿、感悟、联想、想象等生理和心理的活动,了解程序内容,掌握操作技能,激发和调动学生开展创新思维,达到“举一反三”效果。